



各位家長：

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

為鼓勵學生從體驗中學習，教育局本年度向全港中、小學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童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詳情如下：

- (1) 資助對象：於本校就讀小一至小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即全額書簿津貼）或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皆可申請。
- (2) 資助範圍：本年度參加本校舉辦的收費課外活動之學費（例如：學藝班）；本年度參與活動所需之新購制服或用品（例如：童軍制服）及其他項目（例如：學校朗誦節報名費），所有申請項目必須出示收據正本。
- (3) 資助金額：校方將按本年度獲發的撥款總額，因應申請人的需要及實際經濟情況，決定資助學生參加活動費用的金額。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因應不同活動而提出申請津貼，次數不限，直至撥款用畢為止。
- (4) 申請辦法：有意申請的家庭請於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班主任稍後會把申請表發予申請同學，待家長填妥申請表後，請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副本或家長信及申請項目之收據正本交回班主任，校方將核實資料及跟進。為確保學生私隱，申請手續須遞交的各项證明文件均會保密處理。

*如有查詢，請與畢麗兒老師聯絡。

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回 條

(請於五月十七日或之前簽閱電子回條)

黃校長：

本人已知悉 2023/2024 年度通告第 045 號，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

本人 *☐ 會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請選擇以下合適的項目)

☐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附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並交回班主任)。

☐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額津貼。

☐ 其他：不屬以上兩類別，但經濟有困難。(請附上家長信，說明家中的經濟情況，如家中經濟突變。如正領取學生資助全額津貼，請附上申請結果通知書，以作參考。)

*☐ 不會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請在適當的☐內加✓)

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四年五月 日